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关于报送2026年1-3季度信用评价数据的通知

各经营主体：

为强化河北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管理，助力河北省电力市场健康发展，维护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河北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发改运行规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河北电力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电力交易中心”）现组织开展2026年河北南网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数据报送工作。

一、2026年1-3季度信用评价数据报送要求

（一）参评主体

已获得河北南网电力市场准入，在河北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并参与2026年河北南网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批发市场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报送内容

1.需要填报的内容为奖励性指标对应的事项，报送范围：2026年1-3季度，经政府或市场运营机构认定的事项。

2.信用评价奖励指标具体内容参照《河北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详见附件1)，根据经营主体类型，查询对应的奖励指标信息。

（三）报送流程

2026年10月25日前，各经营主体登录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填报奖励事项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填报方式见平台使

用说明(详见附件 2)。

2026 年 10 月 26 日开始，电力交易中心对各经营主体填报的奖励事件进行核对统计，确保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，如存在不一致问题，电力交易中心将驳回填报的相关数据，奖励指标不得分。

（四）结果发布

电力交易中心将在河北电力交易平台向相关经营主体发布“季看板”，包括各经营主体经核验通过后的奖励事项与惩罚指标结果。经营主体对奖惩内容有异议，可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如实填报

所有参与 2026 年河北南网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均可按要求填报，填报不属实或逾期未填报者，相关指标不得分。

（二）申报核验

电力交易中心将对电力市场主体的申报信息进行核查比对，各经营主体应予以配合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平台网址：https://pmos.he.sgcc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4785 / 4786

技术支持：0311-87934854

附件：

1.河北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信用评价用户使用手册

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9日